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岔河镇
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70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7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37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洪泽区岔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

2.3 建设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48.3 m²，其中 1#综合服务用房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7.3 m²、2#骨灰堂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1 m²，包括墓穴、停车位、室外排水、道路、消防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666.58211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如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 <u>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u> ，且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合同、养老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注：以上（1）项包含的情形如下：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6.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 其他禁止性情形	(1)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2)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 (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

			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未见联合体字样即可）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5%</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	--	--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u>100</u> 分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8.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 1 号楼 14 层

联系人:潘先生 1895231122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严冬 电话:183523171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 1 号楼 14 层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1895231122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严冬 电 话：18352317100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 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1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合同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2.33%)收取。如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3000 元，则以 3000 元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支付时间：单个代理事项备案资料完成并通过审核后，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补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投标人不得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勘察现场或勘察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为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价或合同期限，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踏勘现场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3915146031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劳务作业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劳务作业资质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文件（如有）

(9)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22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23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665821.10 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	--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6.6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

	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	--	--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
--	--	--

		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6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7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解密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 5% 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 的见索即付保函，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0.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0.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

		理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1.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 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 开标唱标、 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 （3） 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 异议回复、 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
--	--	---

		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12.2	其他内容	12.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 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2.2.2 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中标人部分交易市场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计入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论是否将上述计入投标报价，须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	--	--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2.2.3 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苏建建管〔2017〕236号）。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合同、养老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

			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1）项包含的情形如下：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1）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 （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

			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未见联合体字样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位置）。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
--	----	--

	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	--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

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岔河镇村居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发改投资复[2024]7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48.3 m²，其中 1#综合服务用房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7.3 m²、2#骨灰堂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1 m²，包括墓穴、停车位、室外排水、道路、消防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和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印章）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此：（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它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
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淮安市以及洪泽区现行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技术核定单来确认，不论何种情况下（包含抢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等）造价不得高于原施工工艺投标报价，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交工图用）。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2）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内；（3）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月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 17:00 前报送包含进度、质量、安全的周计划；（4）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工地例会前；（5）其他文件：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首先递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3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

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10.2 场外交通：本工程的红线至主干道临时道路建设（必须硬化），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为边界，场外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且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交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以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具体包括：①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审核；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等有关审核；④工程交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⑥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⑦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15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不提供水源、电源，

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有关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查阅地质勘探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续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按施工图纸等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此后由于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发包人及监理将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无条件自费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③其它工作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确认是否负责办理；④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提供生活区搭设，施工人员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资料的内容：交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交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交工资料须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交工

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 版）》（苏建函质〔2014〕41 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交工资料套数：6 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交工图的等）和 1 套电子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 2 套交工资料原件（包括交工图等）和 1 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交工资料；交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交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交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照淮安市以及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各级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洪泽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费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5）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配套工程单位施工，各项配合费以及衔接、接入、开孔、封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

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和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线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②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包含工程延期）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⑥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⑧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8)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9)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

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2)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3) 承包人应履行施工总包管理职责。施工总包管理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以及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即承包人须承担专业工程在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直至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所有管理责任，就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发包人总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确保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按计划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工作如下：

① 承包人负责上述整个项目的现场管理、工期控制、各专业工程间协调、产品保护、缺陷修补，并对整个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和缺陷修复负责。

② 承包人负责制定上述整个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监理人的有关指令，圆满解决施工、验收中的所有问题。

③ 承包人必须负责将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之中，对其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上述整个项目内所有专业工程项目。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举：

a. 配合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b. 承担施工界面交接处产生的缺陷修补及收头处理。承包人还必须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且不论是否由设计院、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c.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和容量、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并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包括临时设施）的用水、用电、排水、生活卫生、文明安全施工等的协调、平衡、日常维护与管理。

d.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按届时的现场条件提供已有的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的使用方便，且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e. 督查和落实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施工图所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协助审查专业工程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序、安全措施、施工条件等衔接进行协调并督促落实及实施。对施工交叉过程中或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让其纠正，确保安全施工。

f. 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有针对性地落实工程各阶段、各专业的质量管理措施，督查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目标。

g. 督促和检查专业工程单位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编制，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h. 督查专业工程单位落实产品保护工作。设置足够的为产品保护所需的人力及其他必要的临设，以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i. 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履行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与配合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按监理及跟踪审计出具的书面意见扣除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专业工程总包管理费用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的施工配合费用。

1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5)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7)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3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配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9) 关于检测费用：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送检项目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第二次检测的费用按检测单位中标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发包人临时开挖土方及临时设施的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1) 承包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交易的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5%。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按规定的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缴存金额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审核确认。缴存金额和提取使用办法（详见淮人社发（2026）5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措施（施行）的通知》的通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如超过期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含技术负

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例会,由业主及监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业主代表批准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其它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实名制管理,逐日登记备查;承包人违约,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等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审核、考察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如果分包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交工验收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交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方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承包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 的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中标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交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交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交工验收核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字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

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食宿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代伙，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

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号）以及洪泽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安全文明广告内容和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工程交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交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等；（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交工的奖励

7.9.2 提前交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

补充说明：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标明所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和质量

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顺延。

(5)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产品样品、样本、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复试抽验报告、环保监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监理审核。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8)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9) 双方约定绿化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的约定：(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采购苗木，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须在规定的工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栽植任务，修剪达到规定的要求。(2) 苗木成活率、保存率 100%，病虫害发生率低于 5%。苗木长势旺盛，无杂草、垃圾，修剪整齐美观。遮阳、防冻、支撑要求规格统一、整齐。(3) 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栽植养护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栽包活。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不合格苗木不得种植，并立即停工整改。(4) 在施工期和养护期内，要及时修复、补植损坏的园林设施和苗木，保证工程质量。(5) 施工的每道程序及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程序。每一道工序的工程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到现场验收核算，双方签字后备案，并提供给区审计部门作为审计依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监理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2) 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3)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4) 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

内更换或调整材料，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交工结算；（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息价格（如特殊材料《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等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信息价中低值作为依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涉及的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见证。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区审计局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它额外费用补偿。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该种方式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由承包人与供货商按照发包人与供货商确定的付款方式、供货价格、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同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额外费用，此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交工结算时，区审计局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2 项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期间所有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且增减幅度不超过15%，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6)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7)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的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及第10条其他条款。

(2)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

(3)工程招标阶段，因图纸不明确或设计深度不够，发包人为统一计算口径确定的材料暂定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7款。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一般指：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

中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等),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 经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①超范围施工; ②返工的工程量; ③不合格的工程; ④无计量资料; ⑤计量资料不完整; ⑥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 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上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计量时, 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 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angle$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angle$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审定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注：付款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发生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时，承包人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延期利息，亦不向发包人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进行要挟投诉，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其他问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 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 电子录像及照片

(如有); (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 (如有); (9) 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审计工作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如有)进行审计时, 审定价确定后予以付款, 若后续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 则对先行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予以调整, 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实行多退少补(不计息), 若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 30 日历天后进行的工程款项结算计取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审计工作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时, 则以洪泽区审计局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完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 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不含 10%, 含 20%)时, 按超出 10%到 20%(不含 10%, 含 20%)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 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 按超出 20%以上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如与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为准)。

补充说明: 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 审计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 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或者承包人未及 时确认审计结果, 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 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 审计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双方对此无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

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1）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5）条中，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8）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8）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

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其他补充条款：

一、质量方面

发包人对承包单位下列行为之一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有权对其处以每次 3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违约金，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 1、钢筋、屋面防水、保温砂浆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擅自隐蔽的；
- 2、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3、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发包人的要求不一致的；
- 4、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员管理而擅自施工的；
- 5、不执行省、市、县住宅通病防治标准或地方规定的；
- 6、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7、工程实体质量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
- 8、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9、因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同一质量问题引起两次以上投诉的；
- 10、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1、其它不按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12、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13、对省市县检查中因施工质量问题给予通报批评的。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

1、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 5 米的深基础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塔吊等特种设备拆装工程、高度超过 24 米落地式脚手架工程）未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改正外，处 1000-5000 元违约金；

2、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电工的；临时用电未按审批的方案施工的；未及时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项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3、起重机械未及时报检，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除责令改正外，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4、脚手架未按审批方案施工、安全网和竹笆片未与上部结构施工同步搭设的，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违约金；

5、施工合同中要求达到省市文明工地要求而没有按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除责令改正外，每项处以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6、施工现场醒目处未悬挂七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宣传牌、十项措施牌、工地防火牌、工地环保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重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除责令改正外，每缺一项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7、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要配戴安全帽，发现未戴安全帽的，工人每次罚 50 元，管理人员每次罚 100 元，施工单位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8、现场机械每周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建造师签字后报监理部，出现问题漏报或不报的，每次罚 500-5000 元；脚手架附墙拉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罚 100-500 元；塔吊钩无加锁设置罚 2000 元；

9、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责令整改外，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对现场材料堆放凌乱、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整改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1、现场施工扬尘控制不力、裸露土不覆盖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2、为迎接各级部门现场检查、视察，现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罚 10000-20000 元；不配合整改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3、现场不服从管理，且有打骂、威胁监理人员、业主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给予项目部每次罚 2000-5000 元，肇事者立即清出施工现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

的，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1、清单内/外材料、设备不单独认价，单项价格超过 200 万总承包单独招标，低于 200 万招标方式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参与承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包方式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设备价格组成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设备型号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3、设备拆除后考虑设备残值（国有资产）、保存安置期间责任问题；

4、明确施工作业计划，细化施工作业期间的详细规则；

5、施工现场区域有限，无过大存放材料区域，施工所需设备、二次加工设备等尽量成品后运至现场直接施工。拆除建筑垃圾必须当天运走；

6、承包人如被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纳入企业黑名单，则禁止参与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关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纳入企业黑名单的行为如下：（1）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严重违约行为；（3）欺诈行为；（4）廉洁违规行为；（5）其他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施工人员工资，全面履行项目信访维稳主体责任，杜绝因欠薪、用工纠纷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类信访事件（含来访、来信、网络投诉及群体性信访等，下同）。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自身原因引发欠薪信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同时，发包人为化解信访矛盾、处置欠薪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含代付工资、协调费用、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划转支付。

因上述欠薪信访事件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承担行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抵扣，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承包人应在欠薪信访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主动告知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问题处置、化解信访矛盾，逾期未处置或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发包人有权核查项目组成员的用工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情况。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建筑（景观工程）2 年。
8. 绿化养护要求：**养护期 2 年，养护等级三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

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

在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附件 5:

资金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发包人: ____

承包人: 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决策部署,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维护农民工劳动合法权益,根据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措施(施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确保实现维护农民工劳动合法权益的目标, 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措施(施行)的通知》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五)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按规定的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缴存金额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审核确认。缴存金额和提取使用办法(详见淮人社发(2026)5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措施(施

行)的通知》的通知)。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叁份, 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合同条款。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 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分项、分部工程或整体工程后，依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全面自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2）监理单位初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检查，初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

（3）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初验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前还需勘察单位参加。各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经验收各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工序或阶段施工。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若不合格，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

（5）功能性试验：通廊土建工程需进行功能性试验，如防水工程的蓄水试验、通廊结构的荷载试验等。试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见证，试验结果记录存档，不合格需分析原因整改，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6）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施工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条件配合，验收合格后取得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7）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功能性试验、专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资料等全面检查和评估。各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根据江苏省相关要求执行。 _____

三、本工程部分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材	南钢、沙钢、马钢、邯钢、淮钢、鞍钢	
2.	屋面防水材料	熊猫 星月旺 雨虹 奥佳 SBS	
3.	内、外墙涂料	美涂士 立邦 鳄鱼 多乐士 华润	
4.	型材	海螺 中财 实德 淮海 宏宇 LG 好佳喜 美驰	
5.	给水管	联塑 伟星 中财 金德 卫士 日丰 上丰	
6.	排水管	公元 中财 日丰 宏基 联塑 清川 精杰	
7.	开关插座	德力西 欧普 公牛 正泰 松本	
8.	洁具	安华卫浴 辉煌 箭牌 朝阳 法恩莎 恒洁	
9.	地砖	东鹏 大将军 马可波罗 王者陶瓷	
10.	电线及电缆	江南 远东 宝胜 上上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系统固定格式，其中承诺书按如下格式提供：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我单位承诺：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我单位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我单位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8、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9、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单位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单位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我单位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贵司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3. 贵司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我司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我单位承诺：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我单位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我单位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8、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9、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单位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单位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我单位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贵司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3. 贵司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我司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无行贿证明书（企业和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个人照片、其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其他材料。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其他材料。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